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謝侯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160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67,669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48,85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18,818元），應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976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315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25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7669 元	謝侯萱	自民國 114 年 01月 0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